

凌雲國中 112 學年度閱讀心得徵文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習慣。
- 二、藉由寫作分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比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，九年級自由參加。各班先辦理班級初賽，每班再至少推薦 3 件作品參加全校複賽。

收件時程：**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。**

- 二、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：

(一)收件方式：

1. 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報名表一份：請各班將報名表於 3/19(二)繳回教務處設備組。
2. 電子檔：請將作品稿件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 mail 至 **【facilities@lyjh.tyc.edu.tw】**，【主旨：112 學年度閱讀心得徵文比賽，附件一檔名：班級座號姓名.doc(如:80927 郝祚品.doc)】。

(二)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，格式如附件，至本校”圖書館”中下載使用，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，請勿貼稿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書目自選，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。
- (二)閱讀心得總字數以 1000 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- (三)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文責自負。

肆、**評分原則**：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二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。其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評審標準	啟示與創見	修辭	內 容	結 構
配分比例	40%	20%	20%	20%
審查重點	1. 具啟發性 2. 具可行性 3. 具創造性	1. 文句流暢 2. 生動引人 3. 語彙應用	1. 內容充實 2. 說理明暢 3. 取材精當	1. 結構嚴謹 2. 層次分明 3. 切合題旨

伍、**獎勵**(一)分年級錄取七、八、九年級各一位，佳作若干名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伍佰元或等值獎品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參佰元或等值獎品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貳佰元或等值獎品。

佳 作：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壹佰元或等值獎品。

(二)得獎作品公佈於圖書室公佈欄、網頁。

(三)推薦參加校外比賽。

陸、本辦法敬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